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二點、第五點、第八點

- 二、旅費分為交通費、住宿費及雜費,其報支數額如附表一。約聘(僱)人員、雇員、技工、駕駛及工友,按簡任級以下人員數額報支。
- 五、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、高鐵、船舶、汽車、火車、捷運等費用,均覈實報支;搭乘飛機、高鐵、座(艙)位有分等之船舶者,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,但當日往返或使用經費結報系統報支者,無須檢附。 前項所稱汽車,指公民營客運汽車。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,除因業務需要,經機關核准者外,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,不得報支。 駕駛自用汽(機)車出差者,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。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、過路(橋)、停車等費用;如發生事故,不得以公款支付修理費用及對第三者之損害賠償。 機關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,不得報支交通費。

八、(刪除)

附表一

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

單位:新臺幣元

職 務 等 級	特任級人員	簡任級以下人員 (第十四職等以下,包括約聘 (僱)人員、雇員、技工、駕駛及
費別		工友)
交 通 費	搭乘飛機、高鐵、座(艙)位有分等之船舶者, 部會及相當部會之首長、副首長得乘坐商務艙(車廂)或相同之座(艙)位,其餘人員乘坐經濟(標準)座(艙、車)位;並均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, 覈實報支, 但當日往返或使用經費結報系統報支者, 無須檢附。其餘交通工具, 不分等次, 覈實報支。	
	2,400	2,000
住宿費每	檢據覈實報支。	
日上限		
雑費每日上限	400	

備註:

- 一、購買含住宿及交通之套裝行程,得在不超過住宿費加計交通費之規定 數額內檢據覈實報支;搭乘飛機、高鐵、座(艙)位有分等之船舶者,應 另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,作為搭乘之證明,但使用經費結報系統 報支者,無須檢附。
- 二、雜費每日上限 400 元, 各機關基於業務特性或其他因素, 於本要點所 定範圍內另定報支規定者(如以公里數、小時數或出差地點等據以計 支), 依各該規定辦理。
 - 三、本要點修正生效後, 出差期間跨越新、舊規定者, 其於舊規定出差期

間適用舊規定, 於新規定出差期間適用新規定。

2